

迈科瑞仁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本金及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于我司管理的“迈科瑞仁 2 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投资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光大-启迪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因建设贵州松桃苗人古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投资”）合法拥有的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收账款债权共计人民币 5 亿元。武陵投资到期回购该笔应收账款并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松桃七星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在受托期间，管理人将根据资管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融资人实际还款情况，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及时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

本次向委托人分配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含）的期间收益及全部剩余本金。

一、收益分配的计算

本次向委托人分配期间收益的当期天数为 312 天。因本资管计划投资标的计划涉及增值税缴纳事宜，因此对本资管计划的实际收益产生了影响。同时，如税收政策有变化或进一步的明确，我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指引等执行。根据本资管计划合同中对业绩比较基准和收益分配计算的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间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份额总数×1.00×实际收益率÷365×当期期间天数

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当期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份额总数×1.00×实际收益率÷365×当期期间天数。

二、本金分配的计算

分配本金金额=委托人认购总金额*3.3937%

三、分配时间

收到融资人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四、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于上述分配时间内将各委托人应得的期间收益转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400-0292118】

特此公告。

